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吳富玲
電話：049-2231730
電子信箱：FULIN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075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754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，教師如係考取100學年度核定班別之碩士班，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並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應如何計算扣除在職進修年資疑義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4月11日南市教人字第1020316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88年8月26日台（88）人（一）字第88101688號函規定略以：「…現行對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之進修期間，均係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。」爰教師在職進修期間之計算，係以考取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等正式學位之入學時間為起算點，教師如考取100學年度核定班別之碩士班，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，其在職進修期間應包含99學年度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020001234